

建設

第四科

工商



年

28

月

5

日

9

時

15

分

字

第

1190 11

號

事由擬批示

呈復本縣移運物品至安全地帶情形祈
鑒核備查由

擬存查五十

件

附件

湖北長陽縣政府呈

案奉

民國廿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字第

63

號

鈞有省建四施字第一〇二號代電，密飭凡經經濟部指定為禁運貨

敵物品，應早日設法移運安全地帶儲存，以防資敵等因，奉此除本縣

縣倉及第一區區倉畧有積存，業經準備移運資坵儲存外，所有民間

省建字第

726 號

儲藏或收買有大量物產者，已分令各區遵照查明，嚴令早日設法移運，以期保存資源，奉電前因，理合將遵辦情形，呈報鈞府鑒核備查。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兼代主席 嚴

長陽縣縣長胡以平

